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孟緯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緝字第98號、第99號、112年度毒偵字第683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4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餘毛重零點肆捌貳公克），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孟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98號、第99號、112年度毒偵字第68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屬違禁物，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單獨宣告沒收，此觀諸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自明。甲基安非他命既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故屬違禁物，應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末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

三、經查：

01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東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
02 偵緝字第98號、第99號、112年度毒偵字第683號為不起訴處
03 分確定，有上開案件不起訴處分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4 稽（毒偵卷第55頁，本院卷第9至26頁）。

05 (二)又上開案件所扣案之晶體1包(驗前毛重0.4903公克，因鑑驗
06 取用0.0083公克，驗餘毛重0.482公克)，經鑑定檢出含有第
07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扣押物品清單、慈濟大學濫
08 用藥物檢驗中心鑑定書附卷足佐（毒偵卷第53頁、第64
09 頁），堪認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而屬違禁物；復以盛裝上揭
10 毒品之外包裝袋，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
11 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自應連同查獲之毒品，依毒品危
12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沒
13 收銷燬之，故本件聲請並無不合，應予准許。至鑑驗耗損之
14 毒品，因已滅失，爰不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附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裁定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姚亞儒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1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郭丞淩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